

#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我眼中的臺南波麗士」攝影票選比賽報名簡章

一、宗旨：為使社會大眾多了解臺南市警察同仁在治安維護及婦幼安全工作上的辛勞努力，期透過本次攝影活動，用攝影鏡頭呈現心目中的臺南波麗士，除了提倡警察同仁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也鼓勵民眾至臺南地區觀光旅遊，可參訪在地警察機關，了解警察文化，促進警民交流，共同營造「安全大臺南」的幸福城市。

二、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四、贊助單位：臺南市警察之友會

五、參賽資格：

(一)社會組：中華民國國民，需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

(二)警職組：全國各警察機關所屬員警及員工，需檢附國民身分證及警察服務證影本，員工可檢附在職證明。

六、題材：限以關懷婦幼、執行警察勤務(例：護童、巡邏、交通疏導)、犯罪預防宣導(含婦幼安全宣導)、為民服務等，作品內容應以「臺南市」員警為主，或以「臺南市」警察機關駐地建物為背景。

七、作品繳交規格：

(一)報名表(附件 1、2)：請確實填寫，並以 A4 紙雙面列印，並浮貼於照片後面，每件作品須黏貼 1 張報名表。

(二)限數位照片沖放 5X7 吋相紙規格，彩色、黑白皆可，不限直式或橫式。照片需符合 1000 萬畫素以上。攝影器材不限，手機、相機皆可。作品不得翻拍、複製、圖層、插點放大、刪除背景、電腦合成等方式處理影像，違者一律予以退件；但可調整亮度、對比度、色彩飽和度、銳利度。

(三)光碟：請將參賽作品電子檔(RAW、TIF 或 JPG 檔)及報名表電子檔燒錄至光碟中。

※檔案命名規則：姓名\_作品名稱，例：李小華\_我眼中的臺南波麗士.jpg

(四)每位參賽者以 3 件作品為限，參賽作品應為自行創作，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與其他類似比賽，亦不得運用前已獲佳作以上之作品參與本比賽。

八、收件方式：請將上述報名表、參賽作品照片及光碟，一同放入信封袋內並密封，以下列方式擇一繳件。

(一)掛號：請寄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70041 臺南市中西區友愛街 117 號 4 樓)，以郵戳為憑。

(二)臨櫃繳件(1)：請親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警察局(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3 號)收發室繳件，收件時間：周一至周五早上 8 時 30 分至 12 時整，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三)臨櫃繳件(2)：請親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臺南市中西區友愛街 117 號 4 樓)值班台繳件，不限時段。

九、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6 月 16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十、網路票選(占總成績 50%)：自 106 年 6 月 21 日至 106 年 7 月 9 日止，請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臉書粉絲專頁(<http://www.facebook.com/tnpd.gov.tw>)按讚，並連結至活動網站(<http://tnpolice.i-direct.com.tw>)投票，每人最多可投社會組 5 票及警職組 5 票，且不得重複投給同一作品。

十一、評選(占總成績 50%)：

(一)時間：106 年 7 月 11 日 9 時 30 分至 12 時。

(二)地點：本局婦幼警察隊會議室(臺南市中西區友愛街 117 號 4 樓)

十二、評審結果：預計於 106 年 7 月 14 日前公布於「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臉書粉絲專頁，主辦單位保有評審結果日期更動權，並將主動聯絡得獎者相關事宜。

十三、頒獎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十四、比賽獎勵：

(一)社會組：

1、第 1 名：新臺幣(以下同)10,000 元禮券、獎盃 1 座及高級無框畫 1 幅。

2、第 2 名：8,000 元禮券、獎盃 1 座及高級無框畫 1 幅。

3、第 3 名：5,000 元禮券、獎盃 1 座及高級無框畫 1 幅。

4、佳作取 3 名：各 1,000 元禮券、獎盃 1 座及高級無框畫 1 幅。

(二)警職組：

1、第 1 名：10,000 元禮券、獎盃 1 座及高級無框畫 1 幅。

2、第 2 名：8,000 元禮券、獎盃 1 座及高級無框畫 1 幅。

3、第3名：5,000元禮券、獎盃1座及高級無框畫1幅。

4、佳作取3名：各1,000元禮券、獎盃1座及高級無框畫1幅。

十五、附則：

(一)作品繳交規格及題材不符者，不得參加比賽。

(二)參賽作品需為未曾發表及展覽，嚴禁盜用他人作品，違者若原作者提出異議時，或經發覺或經檢舉查證屬實，取消得獎資格，已領取獎勵者(含禮券、獎盃等)須立即返還之，且願自負全部責任，取消之獎位不予遞補。

(三)參賽作品檔案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有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不另給酬。

(四)參賽作品因郵寄或意外損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五)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

(六)凡參賽者，即視同本簡章之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解釋之。

十六、活動聯絡窗口：

聯絡電話：06-2207072

承辦人：警務員潘品如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AM08：00-12：00；PM14：00-18：00

e-mail：charpan0226@mail.tainan.gov.tw